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江妍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蕎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方美雲